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造价类）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G2026-0011

甲　方：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造价类）”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G2026-0011）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报价表；

3．技术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协审项目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预计费用(暂估）（万元）	统一结算率%	委托类型
1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及配套污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工程部分）	52.02	45%	跟踪评审
2	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凤凰家园小区移交承接查验维修项目	1.14	45%	结算评审

3	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丰盛山庄一期物业移交维修项目	1.22	45%	结算评审
4	镇江市教育局	镇江市教育局（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安全隐患	1.01	45%	结算评审
5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风车山路	0.20	45%	招标控制价
6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彭山路	0.14	45%	招标控制价
	合计		55.73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另行与甲方、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协审委托书。

三、具体时间要求

3.1 具体开始时间以与甲方、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协审委托书之日为准。

3.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如有协审任务未完成，服务期截止日期延长至协审任务完成之日）。

3.3 按照附件《投资评审项目协审业务委托实施意见》（镇财评审〔2024〕1号），项目包的采购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若采购包内的项目因各种原因取消不实施的，不再增补；若采购包内的项目因各种原因服务期内不实施、转为本采购合同服务期之后实施的，不作延期处理。

四、审计工作成果

4.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评审初步结论，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抄送项目建设单位。

评审初步结论的起始时间从建设单位提供的真实、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具体期限详见附件《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镇财办〔2018〕19 号）。

五、合同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财政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5.1.2 按照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5.1.3 负责协调处理协审中各方有分歧的问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甲方、建设单位实现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

核的目的，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5.2.2 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按照要求开展协审工作。对协审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需甲方协调解决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报甲方，甲方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具体情况，会审研究达成处理意见，由乙方在其审核初步结论中调整。因材料交接、争议等原因影响审核进度的，由乙方提出延长协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核时间。

5.2.3 对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乙方须派出现场代表到建设项目现场工作，同时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会议，对隐蔽工程、拆除、移植等事后不可复核工作量的变更事项留下音像记录。及时完成工程变更造价咨询、签证核定（量、单价、总价全部要核定）、造价控制动态分析工作，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包括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对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的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月向甲方报送跟踪记录，竣工结束后报送项目跟踪协审报告。

六、协审费用及支付

6.1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

6.2 项目计费

项目的计费及支付时间按项目实施协审时执行的付费文件标准（现行文件标准为附件《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4〕1号）执行。

6.3 项目考核扣减费用

按照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由甲方对协审单位予以考核，按考核的结果计算项目协审费用。

6.4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计费×项目考核费率×统一结算率-预付款项。

注：协审考核费率及标准详见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

6.5 协审任务标的剩余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施行的《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4〕1号）执行。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订立，不得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7.1 因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根据下列具体情况执行：

（1）在本合同约定的协审现场工作开始时间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协审现场工作开始后，甲方解除本协审项目合同时，需根据项目进展进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费用，核算主要依据实际出勤情况测算费用并结合本合同统一结算率进行计算。

7.2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者乙方的工作或者成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7.3 因乙方未能按照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

8.1 委托项目协审工作中，若有其他事项，一般应在协议中明确，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对协商不成又未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发生争议的，可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约定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0.2 未尽事宜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1-85622578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七里沟淮海食品城饮食文化村 B‘3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6-85743199

开 户 行：工行江苏徐州分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602030921006131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